

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第 5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本府個資保護規範共通範本增訂「肆、機關間個人資料交換運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專章草案研議

一、背景說明

本工作組前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討論台北通應用之規劃及相關個資法令疑義檢討，會中委員針對台北通之定位及主體問題多有討論，多數委員並認為若能將台北通之個人資料蒐用主體界定為本府，方能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中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法定職務及必要範圍提出合理論述。嗣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9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關於個人資料之蒐用主體所涉疑義，作成：「請法務局當 PM，協同資訊局，釐清臺北市政府蒐集個人資料之主體，以取得資料整合運用之法源依據，列管 4 個月。」之決議。

法務局為處理前開問題，經初步查閱文獻資料及實務見解，尚無針對本議題有明確討論者，時值法務局刻依本工作組 110 年 6 月 30 日第 4 次會議之委員建議意見彙整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訂定草案)，遂規劃於草案中增訂「肆、機關間個人資料交換運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專章，嘗試依多數委員意見，以「機關內部單位化」之角度規範機關間資料交換，並召開本次會議就擬訂之規定內容徵詢委員意見。

二、本府個資保護規範共通範本增訂「肆、機關間個人資料交換運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專章草案說明(本府法務局)

三、綜合討論

(一)新增本章草案內容之妥適性。

(二)本章草案預設之適用情形為：專案主政機關(PM)以本府名義對外直接蒐集個資。如個案係本府各機關間蒐集個資，宜否

運用本章機制「以府名義要求其他所屬機關提供個資」？論理上是否將導致所屬機關之地位混淆(個資需求機關因使用本府名義而內部單位化，個資保有機關則否)，並產生規避「法定職務範圍」(個資需求機關本無利用該個資之相關法定職權，卻假本府名義取得)之疑慮？

(三)宜否將「特種個資」排除於本章適用範圍？

四、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裁示事項

伍、散會